

#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2026年中高职贯通培养“3+2”转段 考试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联办中职学校：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3+2”“3+4”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转段考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冀教考〔2025〕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2026年转段考试录取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报名

已参加全省转段文化测试且成绩达到我校要求的考生，可报名参加转段专业科目的测试。

### 二、命题

以国家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大纲》和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由我校负责成立命题组和审题组，进行统一命题制卷。

### 三、考试

#### （一）科目与分值

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测试科目以对接高职专业为单位，在所学必修课程中随机抽取3门进行测试，每科满分150分，考试说明另行通知。具体科目名称如下：

序号	高职专业名称	专业测试科目			备注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1	高速铁路乘务专业	铁道概论	铁路客运业务	铁路客运设备与设施	
2	铁道信号施工与维护专业	铁道信号基础	车站信号自动控制	铁道信号施工	
3	铁道供电专业	电工基础	电气化铁道接触网	牵引供配电技术	
		电工基础	电气化铁道接触网	铁道概论	
4	电气自动化专业	电工基础	电机与变压器	电工技能实训	
		电工基础	牵引变电所	电工技能实训	
5	机电一体化专业	机械基础	低压电器与PLC	维修电工实训	
6	地信专业	计算机应用基础	计算机网络基础	数据库原理与应用技术	
7	会计专业	基础会计	财务会计	会计信息化	
		基础会计	财务会计	会计信息化	
		基础会计	财务会计	会计电算化	
8	供配电技术专业	城轨牵引供电系统	城轨接触网	电工电子技能综合实训	
9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专业	计算机网络基础	电子技术	网络布线CAD	
10	民航运输服务专业	客舱服务	民航概论	服务礼仪	

## (二) 考试时间

2026年4月8日分别在联办中职学校进行转段专业测试。各中职学校负责本考点的考务工作，认真组织考前培训，严禁考生违纪作弊。考试期间我校安排人员进行巡视。

### 1. 具体时间

日期		时间	科目
4月8日	上午	8:30-10:00	科目一
		10:20-11:50	科目二
	下午	14:00-15:30	科目三

### 2. 试卷管理

考前考后试卷密封管理，试卷清点无误后考生方可退场。试卷到考务办由工作人员再次逐一清点无误后密封试卷并签字。巡视人员清点试卷袋（含答题纸袋）无误后带回（考试当天不能往返时，密封试卷在考点保密室保存）。

## 四、阅卷

### 1. 评卷校验

4月14日前，我校完成试卷评阅工作。学校成立转段试卷评阅工作领导小组，确保阅卷质量和成绩登统准确。

### 2. 成绩公布及复核

4月15日16时，我校公布成绩。如考生对成绩有异议，中职学校4月18日前统一将复核内容发送我校指定邮箱。

## **五、录取**

### **1. 技能拔尖考生优先录取**

在中职学习期间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市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的中职学校贯通培养学生可以认定为技能拔尖考生。技能拔尖考生参加转段考试后，直接录取到联办高校，成绩计入学生档案，不作为转段录取依据。

技能拔尖考生奖项佐证材料由中职学校负责收集审核报送，我校复审通过后在学校官网予以公示。

### **2. 淘汰方式**

以高职段专业为单位，按转段总成绩（文化测试+专业测试）由高分到低分排序，从未位开始淘汰5%（出现小数按去尾取整法确定人数）。

### **3. 录取备案**

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后，考生可通过所在中职学校查询录取结果。

### **4. 通知书邮寄**

高职单招录取通知书将于8月初通过快递邮寄。

## 六、相关要求

1. 中高职双方要加强转段考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工作任务，加强学生教育、制定工作方案、规范工作程序、履行交接手续。纪委办公室参与转段命题、考试、阅卷、录取工作全过程，确保考试安全与录取公平公正。相关单位保存监控录像至年底，做到有据可查、无死角、能追溯。

2. 中职学校要高度重视转段报名信息审核上报工作，采集考生照片要严格按照上级统一规格标准，履行三方校对手续，确保数据内容完整、准确。

3. 各中职学校要及时将淘汰办法告知考生，并负责做好淘汰考生的解释工作。

4. 录取结束后，中职学校要认真做好学生档案材料的组档、审核、密封压章和交接工作，确保材料齐全，内容填写规范，在开学前以学校为单位，交接至我校新生所在学院。

5. 新生入学后，学校组织入学资格复查，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骗取入学资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2月2日